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430661B20251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民丰县GAJ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民丰县海鑫达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50号, [2025]856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;汽车维修和保养:车辆维修,型号:;描述:车辆维修	1	项	164500.00	164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4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5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357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2	[2025]856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88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	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兰帕南路工业园区内
电话：	电话：15199254321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30582301040017525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